

《2005 年廢物處置(修訂)條例草案》
法案委員會

當局對各團體 / 個別人士
意見 / 關注事項的回應
(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六日)

環境保護署
二零零五年九月

意見/關注事項	當局的回應
一般意見	
<p>1 香港牙醫管理委員會 [立法會 CB(2)2372/04/05(01)號文件]</p> <p>(a) 對建議訂立新規例以管制醫療廢物的收集、運輸及處置，表示歡迎。</p> <p>(b) 需有寬限期讓廢物產生者自行揀選合適的醫療廢物收集商。</p>	<p>(a) 意見備悉。</p> <p>(b) 管制計劃將會待化學廢物處理中心改建工程完成後才實施。改建工程需時約 12 個月。管制計劃實施前，廢物產生者會有足夠時間安排妥善收集醫療廢物。</p>
<p>2 香港西醫工會 [立法會 CB(2)2372/04/05(02)號文件]</p> <p>(a) 支持條例草案內的優點。</p> <p>(b) 若條例草案獲得通過，應有 24 個月的寬限期讓從業員適應。</p>	<p>(a) 意見備悉。</p> <p>(b) 管制計劃將會待化學廢物處理中心改建工程完成後才實施。改建工程需時約 12 個月。管制計劃實施前，廢物產生者會有足夠時間安排妥善收集醫療廢物。</p>
<p>3 香港中華中醫學會 [立法會 CB(2)2368/04/05(01)號文件]</p> <p>(a) 支持條例草案內的優點。</p>	<p>意見備悉。</p>
<p>4 香港牙醫學會 [立法會 CB(2)2372/04/05(03)號文件]</p> <p>(a) 對建議訂立新規例以管制醫療廢物的收集、運輸及處置，表示歡迎。</p>	<p>意見備悉。</p>
<p>5 香港獸醫學會 [立法會 CB(2)2391/04/05(01)號文件]</p> <p>(a) 支持條例草案及建議的醫療廢物管制計劃。</p>	<p>意見備悉。</p>

意見/關注事項		當局的回應
6	<p>港安醫院 [立法會 CB(2)2372/04/05(04)號文件]</p> <p>(a) 若廢物產生者更小心辨別真正的醫療廢物，醫療廢物的數量應可減少。</p>	意見備悉。
7	<p>聖保祿醫院 [立法會 CB(2)2368/04/05(02)號文件]</p> <p>(a) 普遍同意條例草案的內容。</p>	意見備悉。
8	<p>荃灣港安醫院 [立法會 CB(2)2391/04-05(02)號文件]</p> <p>(a) 支持立法管制醫療廢物。</p>	意見備悉。
9	<p>香港浸會大學 [立法會 CB(2)2368/04/05(03)號文件]</p> <p>(a) 支持條例草案。</p>	意見備悉。
10	<p>香港浸會大學中醫藥學院 [立法會 CB(2)2368/04/05(04)號文件]</p> <p>(a) 修訂現行法例以涵蓋醫療廢物、加緊管制進口廢物及執行巴塞爾公約的禁令是恰當的做法。</p> <p>(b) 條例草案建議管制由中醫業務產生的醫療廢物 (例如針灸用的針), 及藥渣的棄置安排是可取及可行的。</p>	<p>(a) 意見備悉。</p> <p>(b) 意見備悉。</p>
11	<p>環保工程商會 [立法會 CB(2)2372/04/05(05)號文件]</p> <p>(a) 支持立法管制醫療廢物。</p>	意見備悉。
12	<p>錦明環保工程有限公司</p> <p>(a) 對條例草案並無意見。</p>	意見備悉。

意見/關注事項		當局的回應
13	<p>威務香港有限公司 [立法會 CB(2)2391/04-05(03)號文件]</p> <p>(a) 支持立法管制醫療廢物，並會遵守處理醫療廢物的法例規定。</p>	意見備悉。
14	<p>香港廢物管理學會 [立法會 CB(2)2372/04/05(06)號文件]</p> <p>(a) 支持建議的醫療廢物管制計劃。</p>	意見備悉。
15	<p>增力服務有限公司</p> <p>(a) 支持立法管制醫療廢物。</p>	意見備悉。
16	<p>新界廠商聯合會 [立法會 CB(2)2368/04/05(06)號文件]</p> <p>(a) 支持條例草案。</p> <p>(b) 條例草案通過後，政府應向有關業界人士推廣處理醫療廢物的方法及程序，並在醫療廢物管制計劃實施 6 至 12 個月後進行檢討。</p>	<p>(a) 意見備悉。</p> <p>(b) 政府會公布工作守則，就醫療廢物的安全管理方法提供指引，並會留意醫療廢物管制計劃的實施情況。</p>
17	<p>香港醫學會 [立法會 CB(2)2368/04-05(08)號文件]</p> <p>(a) 基本上支持條例草案的優點。</p> <p>(b) 當局應該澄清，並非因為小型醫療廢物產生者曾經引起危害健康事故，才有需要立法。</p>	<p>(a) 意見備悉。</p> <p>(b) 建議的法例主旨是保障市民，以避免因不妥善處理及處置醫療廢物而引致感染的潛在風險。</p>
18	<p>香港理工大學 [立法會 CB(2)2368/04-05(09)號文件]</p> <p>(a) 支持建議的醫療廢物管制計劃。</p>	意見備悉。

意見/關注事項		當局的回應
19	<p>香港中文大學 [立法會 CB(2)2368/04-05(10)號文件]</p> <p>(a) 就管理本港醫療廢物的理念而言，支持條例草案作出重大改善建議。</p>	意見備悉。
20	<p>香港城市大學 [立法會 CB(2)2368/04-05(11)號文件]</p> <p>(a) 支持建議的醫療廢物管制計劃及條例草案。</p>	意見備悉。
21	<p>香港中華總商會 [立法會 CB(2)2368/04-05(13)號文件]</p> <p>(a) 支持立法管制醫療廢物及進口廢物。</p>	意見備悉。
22	<p>沙田國際醫務中心仁安醫院 [立法會 CB(2)2368/04-05(14)號文件]</p> <p>(a) 歡迎立法管制醫療廢物。</p>	意見備悉。
23	<p>香港醫務委員會 [立法會 CB(2)2372/04-05(07)號文件]</p> <p>(a) 支持在條例草案內加入醫療廢物。</p>	意見備悉。

意見/關注事項		當局的回應
對醫療廢物的定義		
1	<p>香港牙醫管理委員會 [立法會 CB(2)2372/04/05(01)號文件]</p> <p>(a) 原則上同意與牙醫業務有關的第 1 組醫療廢物的定義。</p>	意見備悉。
2	<p>香港西醫工會 [立法會 CB(2)2372/04/05(02)號文件]</p> <p>(a) 未受污染的針筒管不會危害健康，不應視作醫療廢物。</p>	使用過的針筒，包括針筒管，應作醫療廢物處置，以保障廢物收集工人，避免他們接觸受污染針筒的風險，因為他們未能分辨受污染及未受污染的針筒。
3	<p>香港中華中醫學會 [立法會 CB(2)2368/04/05(01)號文件]</p> <p>(a) 煎煮中藥時產生的藥渣不應視為醫療廢物。</p>	煎煮中藥時產生的藥渣不屬於醫療廢物。
4	<p>香港牙醫學會 [立法會 CB(2)2372/04/05(03)號文件]</p> <p>(a) 原則上同意與牙醫業務有關的第 1 組醫療廢物的定義。</p>	意見備悉。
5	<p>香港獸醫學會 [立法會 CB(2)2391/04/05(01)號文件]</p> <p>(a) 建議條例草案內附表 8 第 3 組醫療廢物內的「來自獸醫執業方面」由「獸醫診所或業務」所取代。</p>	同意。我們會提出有關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意見/關注事項		當局的回應
6	<p>港安醫院 [立法會 CB(2)2372/04/05(04)號文件]</p> <p>(a) 當局應澄清在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沙士」）的黃色應變警示及禽畜流行性感冒（「禽流感」）的應變計劃實施時使用的外科口罩，會否被視為醫療廢物。</p>	<p>大部分外科口罩是在「沙士」的黃色應變警示及禽流感的應變計劃實施時為訪客、職員及病人所使用。使用過的口罩可以當作都市廢物般處置，但建議用者把使用過的口罩放入膠袋或紙袋內才棄置。受「沙士」所污染的口罩須列作第 4 組醫療廢物受管制。</p>
7	<p>聖保祿醫院 [立法會 CB(2)2368/04/05(02)號文件]</p> <p>(a) 由於提供「邊緣醫療護理」的業務（例如健康美容中心）亦會產生醫療廢物（例如染血棉塊），因此「醫療護理及治療」一詞或需更具體界定。</p>	<p>健康美容中心所產生的廢物不會列作醫療廢物，除非由註冊醫生、註冊中醫及表列中醫經安排候召到中心提供有關治療作業所產生的廢物。由此等人士產生的廢物如「利器」會被視為醫療廢物。</p>
11	<p>環保工程商會 [立法會 CB(2)2372/04/05(05)號文件]</p> <p>(a) 關注醫療廢物的定義對實施醫療廢物管制計劃的影響。例如如何根據廢物的傳染及危險性，把醫療廢物和其他廢物分開。</p>	<p>醫療廢物的定義已涵蓋 6 組廢物，而醫護專業人員亦懂得如何分開醫療廢物和其他種類的廢物。醫院和診所則有指引，讓前線員工有所依循。職業安全健康局亦有為前線員工和督導人員舉辦這方面的培訓課程。</p>
15	<p>增力服務有限公司</p> <p>(a) 「醫療廢物」一詞應該清晰界定。</p>	<p>意見備悉。「醫療廢物」一詞會作清晰的界定。</p>

	意見/關注事項	當局的回應
20	<p>香港城市大學 [立法會 CB(2)2368/04-05(11)號文件]</p> <p>(a) 「醫療廢物」一詞應按廢物的傳染性 質下定義。條例草案應涵蓋可傳播疾 病的廢物，不論廢物是在醫院或住宅 產生（雖然可以理解執行上會有困 難）。</p> <p>(b) 原則上，來自獸醫業務的動物屍體、 組織、器官等應根據條例草案附表 8 的規定列為第 3 組醫療廢物，並受法 例規管。</p>	<p>(a) 定義中已包括由醫療、牙醫、護理、獸 醫、研究及化驗所的業務產生，並會對公 眾衛生構成一定程度風險的 6 組醫療廢 物。</p> <p>(b) 香港獸醫學會認為由獸醫診所產生的動 物屍體、組織、器官及身體部分，一般來 說對公眾衛生構成的風險甚低，因此這些 廢物沒有納入醫療廢物的定義內。不過， 環保署仍準備把由獸醫研究及化驗所業 務所產生的動物屍體、組織、器官及身體 部分納入管制。</p>

意見/關注事項	當局的回應
醫療廢物的處置、收集及處理	
<p>1 香港牙醫管理委員會 [立法會 CB(2)2372/04/05(01)號文件]</p> <p>(a) 同意以運載紀錄制度追尋醫療廢物的運送記錄，不過進行檢控前應先予以警告。</p> <p>(b) 運載紀錄應保持兩年，以供查核。</p>	<p>(a) 意見備悉。</p> <p>(b) 我們沒有規定廢物產生者必須保存運載紀錄，但建議他們保存這些紀錄 12 個月。</p>
<p>2 香港西醫工會 [立法會 CB(2)2372/04/05(02)號文件]</p> <p>(a) 容許私家診所員工在醫生直接監督下把醫療廢物運到獲授權的收集站或持牌的處置設施。某些化驗所應指定為獲授權的收集站，以收集來自醫生的醫療廢物。</p> <p>(b) 政府應在方便的地點設立收集站，如門診診所。</p> <p>(c) 應設立足夠的收集站，特別用以收集偏遠地區的醫療廢物。</p>	<p>(a) 醫護專業人員，即註冊醫生、牙醫、獸醫、註冊及表列中醫、註冊及登記護士可運送不超過 5 公斤的醫療廢物往收集站或持牌的處置設施。醫護專業人員以外的其他人士不得運送醫療廢物，除非他們持有廢物收集牌照。該項安排有助確保醫療廢物妥善收集及處置。廢物產生者如醫學化驗所可向環保署申請，授權在化驗所內設立收集站。</p> <p>(b)及(c)</p> <p>市場上已有商營的醫療廢物收集商提供收集服務。由政府設立收集站，並不符合成本效益的原則。現時已有廢物收集商為東涌等較偏遠地區提供收集服務。</p> <p>環保署現正與衛生署及醫院管理局商議關於長洲和南丫島等離島的收集安排。</p>

	意見/關注事項	當局的回應
3	<p>香港中華中醫學會 [立法會 CB(2)2368/04/05(01)號文件]</p> <p>(a) 醫護專業人員運送不超過 5 公斤的醫療廢物往收集站，應不限次數。</p> <p>(b) 應設立足夠的獲授權收集站，並應公布所在地點。</p> <p>(c) 病人應負責處理自行除下及棄置的跌打敷料。</p>	<p>(a) 醫護專業人員運送醫療廢物往收集站，只要每次不多於 5 公斤，是沒有次數限制的。</p> <p>(b) 關於廢物產生者所設收集站的資料，可向環保署索取。</p> <p>(c) 跌打敷料不會被列為醫療廢物而受到管制。</p>
4	<p>香港牙醫學會 [立法會 CB(2)2372/04/05(03)號文件]</p> <p>(a) 醫療廢物應妥善包裝及標識，存放於安全穩妥的臨時貯存設施，而診所職員在處理醫療廢物時應採取所有的安全措施。</p> <p>(b) 不同意診所應保存收集醫療廢物的記錄，以及在環保署署長要求下須出示運載紀錄以供查核。</p> <p>(c) 應設立更多獲授權的收集站。</p>	<p>(a) 意見備悉。</p> <p>(b) 運載紀錄制度是為方便追尋醫療廢物由產生至運送到最終處置地地點的過程。廢物產生者可以出示其他記錄，證明已妥善處置醫療廢物。</p> <p>(c) 廢物產生者可向環保署申請，授權其設立收集站。</p>
5	<p>香港獸醫學會 [立法會 CB(2)2391/04/05(01)號文件]</p> <p>(a) 現時大部分獸醫診所已訂有規則，以安全處置第 1 及第 5 組的醫療廢物 (利器及敷料)，例如僱用廢物處置公司。</p>	<p>意見備悉。</p>
7	<p>聖保祿醫院 [立法會 CB(2)2368/04/05(02)號文件]</p> <p>(a) 政府應準備有關的基本設施和設備，以便有效率及有成效地處置醫療廢物，包括提供足夠的醫療廢物焚化爐及合資格的醫療廢物收集人員。</p>	<p>政府計劃把所有醫療廢物集中於化學廢物處理中心處理。現時已有足夠數目的商營醫療廢物收集商，在市場上提供服務。廢物收集商須受到發牌管制，以確保提供妥善的收集服務。</p>

意見/關注事項		當局的回應
8	<p>荃灣港安醫院 [立法會 CB(2)2391/04-05(02)號文件]</p> <p>(a) 關於禁止把醫療廢物包或廢物容器由一大型流動收集箱轉移至另一大型流動收集箱的規定，轉移究竟是指廢物產生者把醫療廢物作內部轉移，還是指產生者與收集者之間醫療廢物的轉移。</p>	<p>廢物收集者及大型醫療廢物產生者醫療廢物管理工作守則（初稿）內的第 7.1 段第 2 點的規定是適用於醫療廢物收集商的運作。</p>
16	<p>新界廠商聯合會 [立法會 CB(2)2368/04/05(06)號文件]</p> <p>(a) 應簡化申請牌照及許可證的程序。</p>	<p>意見備悉。</p>
17	<p>香港醫學會 [立法會 CB(2)2368/04-05(08)號文件]</p> <p>(a) 在諸如東涌、長洲及某些離島的偏遠地區，未必會有醫療廢物收集商提供服務，因此當局應對在這些地區執業的醫生提供足夠的設施支援。</p> <p>(b) 政府應提供一個長遠的醫療廢物處置設施，並不時檢討不同的處理技術。</p>	<p>(a) 現時已有廢物收集商為東涌等較偏遠地區提供收集服務。環保署現正與衛生署及醫院管理局商議關於長洲和南丫島等離島的收集安排。</p> <p>(b) 國際專家 Bill Townend 先生進行了廢物處理技術檢討後，建議採用高溫焚化技術。政府計劃把所有醫療廢物集中於化學廢物處理中心處置。政府亦會留意另類處理技術的最新發展。</p>

	意見/關注事項	當局的回應
18	<p>香港理工大學 [立法會 CB(2)2368/04-05(09)號文件]</p> <p>(a) 附表 8 把化驗所內潛在傳染體的未經消毒儲用培養物列為第 2 組醫療廢物。對管制計劃容許未經消毒的化驗所廢物在未有事先處理以消除傳染性的情況下被收集及運送表示關注。建議法案委員會在條例草案內加入條文，規定廢物產生者須先以有效方法把化驗所廢物消毒，才把廢物交予收集商。</p>	<p>第 2 組的醫療廢物包括由牙科、醫科、獸醫及病理化驗所產生未經消毒的傳染體儲用培養物或傳染體培養物。經消毒的培養物並不是醫療廢物。</p> <p>產生第 2 組廢物的化驗所把廢物委託持牌的收集商送往化學廢物處理中心處置前，可參考工作守則內關於包裝及標識的規定處理廢物。</p> <p>持牌收集商則須符合有關包裝、標識及運輸方面的嚴格標準，以確保安全收集及運送醫療廢物。醫療廢物的容器在放入大型流動收集箱前，必須穩妥地密封以防止洩漏。收集車輛上用作裝載大型流動收集箱的車廂，在運輸時必須上鎖。車輛亦必須配備除污及清潔工具，而員工則必須受過適當訓練，以處理運輸廢物時發生的洩漏事故。</p>

意見/關注事項		當局的回應
19	<p>香港中文大學 [立法會 CB(2)2368/04-05(10)號文件]</p> <p>(a) 應研究焚化以外的其他處理醫療廢物的方法。</p> <p>(b) 應評估不幸發生如禽流感的疫症時，焚化爐處理動物屍體的能力。</p> <p>(c) 對第 4 組醫療廢物 (傳染性物料)，應規定廢物產生者先把廢物消毒，才予以處置。至於醫學及獸醫研究工作產生受傳染性物料感染的動物屍體，則應在處置前妥善消毒。處理動物屍體的設施應申領領照。</p> <p>(d) 對私家診所及醫學化驗所作爲獲授權的收集站所接收醫療廢物的種類及數量應有限制。</p>	<p>(a) 政府於二零零零年聘用國際專家 Bill Townend 先生，檢討醫療廢物的另類處理技術。專家建議使用化學廢物處理中心處理醫療廢物，因爲焚化是殺滅病原體的最佳方法。</p> <p>(b) 疫症發生時的動物屍體並非醫療廢物。政府現已訂有應變計劃，處理一旦爆發如禽流感等疫症時的動物屍體。</p> <p>(c) 由醫學及獸醫研究工作所產生的第 4 組醫療廢物及具傳染性的動物屍體須受管制。建議廢物產生者把醫療廢物妥善包裝，才可交付持牌的收集商運送。持牌收集商則須符合關於包裝、標識及運輸方面的嚴格標準，以確保安全收集及運輸醫療廢物。</p> <p>(d) 環保署授權廢物產生者設立收集站時，會附加條件限制收集和貯存的醫療廢物種類及數量等，以確保收集站的運作符合環保原則。</p>
22	<p>沙田國際醫務中心仁安醫院 [立法會 CB(2)2368/04-05(14)號文件]</p> <p>(a) 應有足夠的獲授權廢物處置設施，不論是由政府設立或私人機構擁有或營運。</p>	<p>政府計劃集中在化學廢物處理中心處理醫療廢物。</p>

	意見/關注事項	當局的回應
24	<p>綠色力量 [立法會 CB(2)2372/04-05(08)號文件]</p> <p>(a) 政府應繼續檢討處理醫療廢物的最新技術（例如香港生產力促進局建議的等離子廢物轉換器），並向市民（特別是葵青區居民）講解有關建議的利弊。</p> <p>(b) 政府應向產生少量醫療廢物的診所提供協助，例如指定方便運送醫療廢物的收集點、資助或提供收集容器及其他設備，以便安全運送及貯存醫療廢物等。</p>	<p>(a) 政府曾於二零零零年委聘國際專家 Bill Townend 先生檢討處理醫療廢物的另類技術。專家建議於化學廢物處理中心處理醫療廢物。有關的環境影響評估的結論顯示，在化學廢物處理中心焚化醫療廢物合乎環保原則，而該中心亦符合各項嚴格的排放標準。</p> <p>我們於二零零二年時曾向葵青區議會匯報檢討結果，環保署再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八日的會議中向葵青區議會簡介醫療廢物管制計劃及處置醫療廢物的安排。</p> <p>(b) 目前已有約 1000 家私家診所聘用廢物收集商，把醫療廢物送往堆填區處置。醫護專業人員可運送不多於 5 公斤的醫療廢物到化學廢物處理中心或收集站，而廢物產生者和持牌收集商可設立收集站，方便接收小型廢物產生者的小量廢物。</p>

意見/關注事項		當局的回應
工作守則及培訓		
1	<p>香港牙醫管理委員會 [立法會 CB(2)2372/04/05(01)號文件]</p> <p>(a) 支持公布工作守則，以提供妥善管理醫療廢物的指引。</p>	意見備悉。
2	<p>香港西醫工會 [立法會 CB(2)2372/04/05(02)號文件]</p> <p>(a) 政府將要引進的醫療廢物處理措施應易於實行。</p>	意見備悉。有關措施會易於實行。
4	<p>香港牙醫學會 [立法會 CB(2)2372/04/05(03)號文件]</p> <p>(a) 支持公布工作守則。</p>	意見備悉。
5	<p>香港獸醫學會 [立法會 CB(2)2391/04/05(01)號文件]</p> <p>(a) 支持工作守則。</p>	意見備悉。
6	<p>港安醫院 [立法會 CB(2)2372/04/05(04)號文件]</p> <p>(a) 應就於「沙士」的黃色應變警示及禽流感的應變計劃實施期間，如何處置醫護人員及訪客所使用的外科口罩，向所有醫院發出明確指引。</p>	大部分外科口罩是在「沙士」的黃色應變警示及禽流感的應變計劃時為訪客、職員及病人所使用。使用過的口罩可以當作都市廢物般處置，但建議用者把使用過的口罩放入膠袋或紙袋內才棄置。受「沙士」所污染的口罩須列作第 4 組醫療廢物受管制。
8	<p>荃灣港安醫院 [立法會 CB(2)2391/04-05(02)號文件]</p> <p>(a) 對將會提供的醫療廢物管理訓練課程感到關注，例如訓練要求為何、課程設計是否配合工作守則的規定，以及課程是否免費等。</p>	職業安全健康局提供兩個關於醫療廢物管理的課程，一個為監管人員而設，另一為前線人員而設。政府會就廢物產生者及廢物收集商的訓練需要，繼續與該局聯絡。

意見/關注事項		當局的回應
11	<p>環保工程商會 [立法會 CB(2)2372/04/05(05)號文件]</p> <p>(a) 對條例草案未有規定廢物產生者須知會主管當局醫療廢物的數量及類別感到關注。如無通報制度及罰則，廢物產生者可能只會委託收集商運送小量的醫療廢物，其餘的則不會妥善處置。因此有需要堵塞這個漏洞。</p>	<p>規例草案會有條文，訂明廢物產生者須確保妥善處置醫療廢物。違例的罰則是最高罰款 20 萬元。如果環保署署長要求提供資料，廢物產生者須出示記錄，證明醫療廢物已妥善處置。</p>
15	<p>增力服務有限公司</p> <p>(a) 對監管醫療廢物產生者處理醫療廢物的工作表示關注。</p>	<p>規例草案會有條文，訂明廢物產生者須確保妥善處置醫療廢物。違例的罰則是最高罰款 20 萬元。如果環保署署長要求提供資料，廢物產生者須出示記錄，證明醫療廢物已妥善處置。</p>
18	<p>香港理工大學 [立法會 CB(2)2368/04-05(09)號文件]</p> <p>(a) 應規定獲豁免申領收集醫療廢物牌照，運送不超過 5 公斤醫療廢物的醫護專業人員，接受處理醫療廢物的適當訓練。</p>	<p>註冊醫生、牙醫、獸醫、註冊及登記護士、註冊及表列中醫均是經專業訓練的醫護專業人員，並具備與醫療廢物有關的醫療風險知識。環保署會發出工作守則，以提供指引。</p>
19	<p>香港中文大學 [立法會 CB(2)2368/04-05(10)號文件]</p> <p>(a) 政府應在醫療廢物收集商的培訓及增進知識方面作出嚴格的規定，並應建立一套制度，用以評核廢物收集商的工作表現，以供發牌及吊銷牌照之用。</p> <p>(b) 選擇把醫療廢物運送到廢物收集站的醫護專業人員，應接受有關預防及緊急應變程序的適當訓練，並須證明具有相關知識。</p>	<p>(a) 廢物收集牌照會列出關於醫療廢物收集商的訓練要求。《廢物處置條例》有條文訂明不遵守發牌條件的罰則。環保署署長認為在保障公眾利益的前題下有需要時，亦可吊銷有關牌照。</p> <p>(b) 註冊醫生、牙醫、獸醫、註冊及登記護士、註冊及表列中醫均是經專業訓練的醫護專業人員，並具備與醫療廢物有關的醫療風險知識。政府會於工作守則內提供關於預防及緊急應變程序的指引。</p>

	意見/關注事項	當局的回應
20	<p>香港城市大學 [立法會 CB(2)2368/04-05(11)號文件]</p> <p>(a) 工作守則應清楚界定何為「受過適當訓練」的人員，並訂明一般清潔工人可否在受過適當訓練的人員監督下，於醫療廢物濺溢時執行清理工作。</p> <p>(b) 在禽流感及「沙士」爆發期間，每日有數以噸計的高傳染性廢物產生，而成千上萬的禽鳥屍體亦須予料理處置。當局必須訂定緊急應變計劃，確保位於青衣的化學廢物處理中心具有足夠的能力，可以處理如此大量的傳染性廢物。</p> <p>(c) 工作守則應訂明如何監察化學廢物處理中心及持牌醫療廢物收集商的表现。</p> <p>(d) 應在工作守則中規定第 3 組醫療廢物冷藏庫的電源，必須來自主要電路，以確保電力來源穩定可靠。</p>	<p>(a) 意見備悉。工作守則將會提供指引。</p> <p>(b) 疫症發生時的動物屍體並非醫療廢物。政府現時已有一套應變計劃，在一旦爆發如禽流感等疫症時，作為處理動物屍體的指引。</p> <p>政府亦已有一套應變計劃，在一旦爆發如「沙士」等疫症時，作為處理傳染性廢物的指引。化學廢物處理中心具有足夠的能力，可以處理該類廢物。</p> <p>(c) 《廢物處置條例》規定，醫療廢物收集商及化學廢物處理中心營運商會根據發牌制度受管制，並須遵守發牌條件，其操作表現會受密切監察，以確保完全符合環保標準。</p> <p>(d) 政府會於制訂工作守則時考慮這建議。</p>
23	<p>香港醫務委員會 [立法會 CB(2)2372/04-05(07)號文件]</p> <p>(a) 需為私家醫生提供指引以標識醫療廢物，及把醫療廢物放進獨立容器以供處置。</p>	<p>同意。政府發出工作守則，以提供指引。</p>

意見/關注事項		當局的回應
25	<p>輝然環保服務公司</p> <p>(a) 必須加強工人處理醫療廢物的培訓，以減低對健康的風險。</p> <p>(b) 政府必須制訂處理醫療廢物的清晰指引及應變計劃。</p>	<p>(a) 職安局提供兩個關於醫療廢物管理的課程，一個為監管人員而設，另一為前線人員而設。政府會就廢物產生者及廢物收集商的訓練需要，繼續與該局聯絡。</p> <p>(b) 政府會發出工作守則，對妥善管理醫療廢物及處理如溢漏醫療廢物等緊急事故作出指引。政府現時已有一套應變計劃，在爆發「沙士」等疫症時，處理傳染性廢物。</p>
26	<p>世界環衛服務有限公司 [立法會 CB(2)2368/04/05(05)號文件]</p> <p>(a) 對收集商申領牌照、工作表現的監察，以及強制規定醫療廢物產生者僱用醫療廢物收集商等事宜表示關注。</p>	<p>於會議中表示的關注備悉。</p>

意見/關注事項	當局的回應
處置醫療廢物的收費	
<p>1 香港牙醫管理委員會 [立法會 CB(2)2372/04/05(01)號文件]</p> <p>(a) 應制訂醫療廢物收集費用的監察機制。政府應設立收費的醫療廢物收集站，並就所收集的小量醫療廢物發出運載紀錄。這樣做可防止擬似壟斷的情況。</p>	<p>市場上已有很多商營醫療廢物收集商，商業競爭會令收集費用維持在合理水平。廢物產生者及持牌廢物收集商可設立廢物收集站，方便小型廢物產生者運送醫療廢物往收集站。</p>
<p>4 香港牙醫學會 [立法會 CB(2)2372/04/05(03)號文件]</p> <p>(a) 應監察收集醫療廢物的成本，而所收取的費用對牙醫及醫療廢物收集商來說必須合理。</p>	<p>市場上已有很多商營醫療廢物收集商，商業競爭會令收集費用維持在合理水平。</p>
<p>6 港安醫院 [立法會 CB(2)2372/04/05(04)號文件]</p> <p>(a) 處置醫療廢物的收費會加入醫療廢物產生者的開支內，因此應豁免非牟利的醫療廢物產生者支付廢物處置牌照費用及在化學廢物處理中心處理醫療廢物的運作費用。</p>	<p>根據用者自付原則，政府建議於化學廢物處理中心處理及處置的醫療廢物，初期收取每公斤 2.38 元的費用。這收費只佔化學廢物處理中心不定額營運成本的 31%，而並不包括建設成本。正式的收費將於化學廢物處理中心承判商投標後才確定。</p>
<p>7 聖保祿醫院 [立法會 CB(2)2368/04/05(02)號文件]</p> <p>(a) 支持「用者自付」原則。</p> <p>(b) 應以徵收醫療廢物產品的稅項方式來計算處置醫療廢物的收費，而非根據所處置的廢物重量收費。</p>	<p>(a) 意見備悉。</p> <p>(b) 用者自付原則是比較適用於醫療廢物管制計劃，因為並非所有的醫療產品最終會成為條例草案內定義的醫療廢物。</p>

意見/關注事項		當局的回應
9	<p>香港浸會大學 [立法會 CB(2)2368/04/05(03)號文件]</p> <p>(a) 支持「用者自付」原則。政府應加快收回處理化學及醫療廢物不定額營運成本的步伐，希望在不久的將來把收回成本的比率由 31%增至 100%。</p>	<p>政府建議初步收回化學廢物處理中心不定額營運成本的 31%。有關收費會逐步增加，以期收回全部成本。</p>
11	<p>環保工程商會 [立法會 CB(2)2372/04/05(05)號文件]</p> <p>(a) 處理醫療廢物的收費並不昂貴，但運輸及貯存醫療廢物的收費及其他行政費用卻可能較高。計算這些收費的方法，是根據所處置的廢物重量，以及按收集站與處置設施之間的距離釐訂。</p>	<p>市場上已有很多商營醫療廢物收集商，商業競爭會令收集費用維持在合理水平。</p>
14	<p>香港廢物管理學會 [立法會 CB(2)2372/04/05(06)號文件]</p> <p>(a) 支持「用者自付」原則，並期望可盡早收回化學廢物處理中心全部不定額營運成本。</p>	<p>意見備悉。</p>
15	<p>增力服務有限公司</p> <p>(a) 對醫療廢物收集商申領牌照的費用，以及處置醫療廢物的收費表示關注。</p>	<p>申領廢物收集牌照的費用為 19,270 元，而續牌費用則為 9,320 元。</p> <p>政府建議於化學廢物處理中心處理及處置的醫療廢物，初期收取每公斤 2.38 元的費用。這收費只佔化學廢物處理中心不定額營運成本的 31%，而並不包括建設成本。正式的收費將於化學廢物處理中心承判商投標後才確定。</p>
17	<p>香港醫學會 [立法會 CB(2)2368/04-05(08)號文件]</p> <p>(a) 由於收集醫療廢物的工作並無專利，因此預期條例草案通過後收集費用不會增加。</p>	<p>市場上已有商營醫療廢物收集商，商業競爭會令收集費用維持在合理水平。</p>

意見/關注事項		當局的回應
19	<p>香港中文大學 [立法會 CB(2)2368/04-05(10)號文件]</p> <p>(a) 同意處置醫療廢物必須收費。</p>	意見備悉。
20	<p>香港城市大學 [立法會 CB(2)2368/04-05(11)號文件]</p> <p>(a) 支持「用者自付」原則。</p> <p>(b) 大型醫療廢物產生者應支付較高費用，以盡早收回全部成本。</p>	<p>(a) 意見備悉。</p> <p>(b) 意見備悉。根據用者自付原則，於化學廢物處理中心處理醫療廢物的費用會根據數量而收取。</p>
22	<p>沙田國際醫務中心仁安醫院 [立法會 CB(2)2368/04-05(14)號文件]</p> <p>(a) 接受「用者自付」原則。</p> <p>(b) 處置醫療廢物的收費必須公平和具透明度。所有使用服務者，包括私家及公營醫院應收取劃一費用，政府亦不應收回有關設施的建設成本。</p>	<p>(a) 意見備悉。</p> <p>(b) 根據用者自付原則，政府建議於化學廢物處理中心處理及處置的廢物初期收取每公斤 2.38 元的費用。建議的收費只會收回不定額營運成本，而不包括固定的營運成本或改建化學廢物處理中心的建設成本。正式的收費將於化學廢物處理中心承判商投標後才確定。當局會向所有醫療廢物產生者收取劃一費用。</p>
25	<p>輝然環保服務公司</p> <p>(a) 收集醫療廢物的費用在過去五年並沒有增加，一直根據市場情況釐訂合理水平。</p>	意見備悉。
26	<p>世界環衛服務有限公司 [立法會 CB(2)2368/04/05(05)號文件]</p> <p>(a) 對收集商申領牌照的費用及牌照的有效期表示關注。</p> <p>(b) 對在堆填區處置廢物的費用表示關注。</p>	<p>(a) 申領廢物收集牌照的費用為 19,270 元，而續牌費用則為 9,320 元。</p> <p>(b) 在堆填區處置醫療廢物並無收費。</p>

意見/關注事項	當局的回應
指定由青衣化學廢物處理中心（處理中心）處理醫療廢物	
<p>9</p> <p>香港浸會大學 [立法會 CB(2)2368/04/05(03)號文件]</p> <p>(a) 在處理中心處置醫療廢物，是符合環保標準的方法，惟處理廢物前必須先控制其來源，而處理中心排出的廢氣及其他排放物必須適當處理及小心監察，並對醫療廢物管理實施廢物管理分級制。</p>	<p>處理中心採用目前最優良的技術，並配備先進的防污及排放控制系統，以符合嚴格的環保標準。</p>
<p>11</p> <p>環保工程商會 [立法會 CB(2)2372/04/05(05)號文件]</p> <p>(a) 支持綠色力量的建議，成立具廣泛代表性的組織，專責監察改建工程及處理中心日後處理醫療廢物的運作。</p>	<p>我們會考慮建議。處理中心採用目前最優良的技術，能符合嚴格的環保標準，而環保署會密切監察其運作。</p>
<p>14</p> <p>香港廢物管理學會 [立法會 CB(2)2372/04/05(06)號文件]</p> <p>(a) 處理中心以高溫焚化廢物，是處理含病原體廢物的理想方法。</p> <p>(b) 同意處理中心環評報告的結果。</p>	<p>(a) 意見備悉。</p> <p>(b) 意見備悉。</p>
<p>18</p> <p>香港理工大學 [立法會 CB(2)2368/04-05(09)號文件]</p> <p>(a) 建議處理中心的醫療廢物和化學廢物應各以不同的方法儲存、處理和處置，令彼此不會互相干擾。</p>	<p>政府已計劃在處理中心處理醫療廢物。處理中心會分開處理和貯存化學廢物和醫療廢物，高溫焚化爐的配置可以焚化化學廢物和醫療廢物，不會造成互相干擾的問題。</p>

意見/關注事項		當局的回應
19	<p>香港中文大學 [立法會 CB(2)2368/04-05(10)號文件]</p> <p>(a) 由於處理中心是設計為化學處理用途，而且與市區非常接近，選用處理中心作為指定的處理設施可能會引起爭議。從公眾安全的角度而言，在離市區較遠的地點設立特別設計的醫療廢物處理設施，會較為可取。</p>	<p>政府曾於二零零零年委聘國際專家 Bill Townend 先生檢討處理醫療廢物的另類技術。專家建議於處理中心處理醫療廢物。有關的環評結論顯示，在化學廢物處理中心焚化醫療廢物合乎環保原則，而該中心亦符合各項嚴格的排放標準。</p>
24	<p>綠色力量 [立法會 CB(2)2372/04-05(08)號文件]</p> <p>(a) 建議成立具廣泛代表性的組織，監察改建工程及處理中心日後處理醫療廢物的運作。</p> <p>(b) 必須加強監察排放的二噁英及其他有害氣體，並多些發布有關數據，讓區內居民更加了解其運作，以釋疑慮。</p>	<p>(a) 我們會考慮建議。處理中心採用目前最優良的技術，能符合嚴格的環保標準，而環保署會密切監察其運作。</p> <p>(b) 環保署除了持續監測處理中心的煙囪廢氣外，並會每月在青衣長青邨量度及記錄空氣中的二噁英水平。處理中心及青衣長青邨監測站的監測結果，每季均會呈交葵青區議會參考。</p> <p>政府會繼續密切監察處理中心的廢氣排放，並以具透明度的方式向公眾發放有關數據。二噁英的測量結果可在環保署網站 http://www.epd.gov.hk/epd/tc_chi/environment/hk/waste/data/data_cwtc.html 查閱。</p>

	意見/關注事項	當局的回應
27	<p>葵青區議員黃光武先生 [立法會 CB(2)2368/04/05(07)號文件]</p> <p>(a) 關注焚化化學廢物會排放二噁英，以及處理中心過去曾發生兩次意外。</p> <p>(b) 反對在處理中心處理醫療廢物。</p> <p>(c) 政府應考慮在住宅區 5 公里以外的地點建造廢物處理設施。</p> <p>(d) 處理中心二噁英排放量的數據必須公開。</p>	<p>(a) 在二零零四年，處理中心從煙囪排放的氣體，二噁英水平平均為每立方米含 0.0054 毫微克國際毒性當量，遠低於環保署所訂每立方米含 0.1 毫微克國際毒性當量的排放標準。處理中心及青衣長青邨監測站的監測結果，每季均會呈交葵青區議會參考。</p> <p>(b)及(c)</p> <p>政府曾於二零零零年委聘國際專家 Bill Townend 先生檢討處理醫療廢物的另類技術。專家建議於處理中心處理醫療廢物。</p> <p>處理中心採用目前最優良的技術，並配備先進的防污及排放控制系統，以符合嚴格的環保標準。</p> <p>環評的結論顯示，在化學廢物處理中心焚化醫療廢物合乎環保原則，而該中心亦符合各項嚴格的排放標準。</p> <p>(d) 二噁英的測量結果可在環保署網站 http://www.epd.gov.hk/epd/tc_chi/environmentinhk/waste/data/data_cwtc.html 查閱。處理中心及青衣長青邨監測站的監測結果，每季均會呈交葵青區議會參考。</p>

	意見/關注事項	當局的回應
28	<p>葵青區議會 [立法會 CB(2)2368/04-05(12)號文件]</p> <p>(a) 由於處理中心是為處理化學廢物而設，可能不適合處理醫療廢物，因此反對在處理中心處理醫療廢物。</p> <p>(b) 擔心排放的二噁英會危害葵青居民的健康。建議政府考慮在遠離市區的地點設立醫療廢物處理設施。</p> <p>(c) 政府應為處理不同類別的廢物制訂全面的計劃，並諮詢區議會。</p>	<p>政府曾於二零零零年委聘國際專家 Bill Townend 先生檢討處理醫療廢物的另類技術。專家建議於處理中心處理醫療廢物。</p> <p>環評的結論顯示，在化學廢物處理中心焚化醫療廢物合乎環保原則，而該中心亦符合各項嚴格的排放標準。</p> <p>處理中心採用目前最優良的技術，配備先進的防污及排放控制系統，以符合嚴格的環保標準。</p> <p>環保署一直密切監察處理中心的運作。在二零零四年，處理中心從煙囪排放的氣體，二噁英水平平均為每立方米含 0.0054 毫微克國際毒性當量，遠低於環保署所訂每立方米含 0.1 毫微克國際毒性當量的排放標準。</p> <p>環保署除了持續監測處理中心的煙囪廢氣外，並會每月在青衣長青邨量度及記錄空氣中的二噁英水平。處理中心及青衣長青邨監測站的監測結果，每季均會呈交葵青區議會參考。</p> <p>政府會繼續密切監察處理中心的廢氣排放，並以具透明度的方式向公眾發放有關數據。二噁英的測量結果可在環保署網站 http://www.epd.gov.hk/epd/tc_chi/environmentinhk/waste/data/data_cwtc.html 查閱。</p> <p>環保署曾派代表出席葵青區議會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八日舉行的會議，向區議員簡介醫療廢物管制計劃和處置安排。</p>

意見/關注事項	當局的回應	
醫療廢物管制計劃所定的罰則		
1	<p>香港牙醫管理委員會 [立法會 CB(2)2372/04/05(01)號文件]</p> <p>(a) 對牙醫業而言，最高罰款 20 萬元及監禁 6 個月的罰則，實在過重，監禁罰則尤為嚴苛。</p>	<p>為收阻嚇作用，以免廢物產生者不當處置醫療廢物，懲處是必不可少的。對於不當處置醫療廢物，草擬規例中建議的罰則為罰款最高 20 萬元。</p>
2	<p>香港西醫工會 [立法會 CB(2)2372/04/05(02)號文件]</p> <p>(a) 最高罰款 20 萬元及監禁 6 個月的罰則太嚴苛，監禁罰則尤甚。</p>	<p>為收阻嚇作用，以免廢物產生者不當處置醫療廢物，懲處是必不可少的。對於不當處置醫療廢物，草擬規例中建議的罰則為罰款最高 20 萬元。</p>
4	<p>香港牙醫學會 [立法會 CB(2)2372/04/05(03)號文件]</p> <p>(a) 對沒有安排將醫療廢物運往持牌處置設施的人士處以監禁，實太嚴苛。</p>	<p>為收阻嚇作用，以免廢物產生者不當處置醫療廢物，懲處是必不可少的。對於不當處置醫療廢物，草擬規例中建議的罰則為罰款最高 20 萬元。</p>
16	<p>新界廠商聯合會 [立法會 CB(2)2368/04/05(06)號文件]</p> <p>(a) 根據第 19(2)條，就送交處置的廢物提供不正確的資料，可處罰款 5,000 元，現建議增至 10 萬元，實在過高。</p> <p>(b) 請當局告知罰款定為 5,000 元的日期。</p>	<p>(a)及(b)</p> <p>根據《廢物處置條例》第 19(2)條，任何人就送交環保署的廢物提供虛假資料，即屬違法，可處罰款最高 5,000 元。這罰則在一九八零年《廢物處置條例》頒布時制定。然而，根據《廢物處置條例》第 23B 條，任何人在環保署要求下提供虛假資料，亦屬違法，可處罰款最高 10 萬元。建議的修訂旨在使罰則一致，對相若的罪行施加相同程度的懲處。</p>

意見/關注事項	當局的回應
處置進口廢物	
<p>9</p> <p>香港浸會大學 [立法會 CB(2)2368/04/05(03)號文件]</p> <p>(a) 政府應加強偵查及檢控任何種類進口廢物的非法傾倒活動，並為各有關政府部門及決策局清楚界定檢控非法傾倒活動及相關個案的職責。</p>	<p>《廢物處置條例》第 16A 條管制非法處置廢物。任何人士如無合法權限或辯解而將任何廢物存放，或促使或准許存放在公眾地方、任何政府土地上或任何並非政府土地上而沒有有關的土地擁有人/佔用人的同意下，即屬違法。違法者在初次定罪，最高可處罰款 20 萬元及監禁 6 個月；第二次定罪或其後定罪，可處罰款 50 萬元及監禁 6 個月。</p> <p>環保署會繼續加強執法行動，以制止並檢控違法者。</p>
<p>14</p> <p>香港廢物管理學會 [立法會 CB(2)2372/04/05(06)號文件]</p> <p>(a) 關注輸入非危險廢物作循環再造，但其中一些廢物卻最終棄置於已達飽和的堆填區問題。</p> <p>(b) 支持把進口非危險廢物的處置列作違法的建議，但須避免真正的再造商遭檢控。</p> <p>(c) 輸入非危險廢物的許可證數目應逐步減少，以便增加循環再造本地非危險廢物的數量。</p>	<p>(a)及(b)</p> <p>《廢物處置條例》規定，須有環保署發出的許可證，才可輸入及輸出廢物，除非該等廢物屬附表 6 所指明擬循環再造的廢物，且未受污染、沒有危險，以及輸入的目的是為循環再造。</p> <p>為收緊控制進口廢物的處置，並保存本港堆填區的珍貴空間，條例草案建議，必須先獲授權，方可處置輸入作循環再造用途的非危險廢物。只有在申請人能證明已作出安排廢物循環再造或交回輸出國，並且非切實可行下，環保署才會授權處置有關廢物。申請人須支付在堆填區處置廢物的全部費用。</p> <p>(c) 進口非危險廢物作循環再造的用途，不須領有許可證。</p>

	意見/關注事項	當局的回應
21	<p>香港中華總商會 [立法會 CB(2)2368/04-05(13)號文件]</p> <p>(a) 應規定廢物輸入者必須領有許可證，以減少進口廢物非法於香港棄置的情況。</p> <p>(b) 關注擬作循環再造用途的進口廢物，最終棄置於香港。</p>	<p>(a)及(b) 現時《廢物處置條例》有關許可證管制的規定，與《巴塞爾公約》管制輸入及輸出危險廢物的規定一致。由於《巴塞爾公約》亦鼓勵廢物循環再造，《廢物處置條例》下的有關規定，並無要求必須領有許可證才可輸入未受污染、沒有危險，而輸入目的是為循環再造的可再造廢物。</p> <p>為收緊控制進口廢物的處置，並保存本港堆填區的珍貴空間，條例草案建議，須先獲授權，方可處置輸入作循環再造用途的非危險廢物。只有在申請人能證明已作出安排廢物循環再造或交回輸出國，並且非切實可行下，環保署才會授權處置有關廢物。申請人須支付在堆填區處置廢物的全部費用。</p>

意見/關注事項		當局的回應
巴塞爾禁令		
6	<p>港安醫院 [立法會 CB(2)2372/04/05(04)號文件]</p> <p>(a) 已發展國家應處理其危險及非危險廢物，而不是運往一些未發展國家。</p>	我們同意。有關建議符合《巴塞爾公約》。
14	<p>香港廢物管理學會 [立法會 CB(2)2372/04/05(06)號文件]</p> <p>(a) 支持《巴塞爾禁令》，以及在香港加強其實施的任何行動。</p>	意見備悉。
19	<p>香港中文大學 [立法會 CB(2)2368/04-05(10)號文件]</p> <p>(a) 同意把《巴塞爾禁令》納入條例草案內。</p>	意見備悉。

	意見/關注事項	當局的回應
28	<p>綠色和平 [立法會 CB(2)2391/04-05(04)號文件]</p> <p>(a) 收緊對電子廢物的管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按照《巴塞爾公約》附件 IX 第 B1110 項，重新界定《廢物處置條例》附表 6 第 GC020 項。 • 在《廢物處置條例》附件 7 加入《巴塞爾公約》附件 VIII 第 A1180 項。 • 在管制輸入及輸出電子廢物或碎料方面，加入一套測定機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輸入或輸出的廢物或碎料包括印刷電路板應予管制，除非電路版含有重量少於 0.5% 的鉛，並在毒性特性溶出程序中(TCLP)溶出少於 1 毫克/升的鉛 (及沒有其他危險成分)。 • 界定危險廢物為「《巴塞爾公約》的條文及相關附件所界定的，以及內地法則與《廢物處置條例》附表 7 所訂明的廢物類別」。 	<p>(a) 《廢物處置條例》附表 6 載列不須領有輸入或輸出許可證的廢物，惟該等廢物須未受污染，且輸入目的是再使用、再加工、循環再造或回收。《廢物處置條例》附表 7 則載列必須領有輸入或輸出許可證的廢物。</p> <p>《巴塞爾公約》(以下簡稱「公約」) 附件 IX 第 B1110 項，說明不含危險成分或未受其污染的電器或電子組件，可根據公約輸入或輸出。</p> <p>公約附件 VIII 第 A1180 項說明含有危險成分或受其污染的電器或電子組件。</p> <p>公約第 B1110 項所列廢物，已為附表 6 所涵蓋，而第 A1180 項所列廢物，已為附表 7 的新舊項目所涵蓋，故此無須再修訂這兩個附表。</p> <p>毒性特性溶出程序只測定廢物可能溶出的程度，而《巴塞爾公約》也沒有要求該種測定。</p> <p>《廢物處置條例》附表 7 載列視為危險類別的廢物。我們已在條例草案中建議對該附表作出一些修訂，以改善其涵蓋範圍，更佳地涵蓋公約附件 VIII 所列的危險廢物。</p> <p>內地已採用一份受管制廢物清單，內容涵蓋一些非危險廢物而該等廢物是被禁止輸入內地。公約亦鼓勵廢物循環再造，而香港跟從公約的精神。因此，《廢物處置條例》的管制，並無規定必須領有許可證才可輸入未受污染、沒有危險，而輸入目的是為循環再造的可再造廢物。</p> <p>香港是國際自由港口，貨櫃來自世界國地，其目的地除內地外還可遍及全球。我們跟從出入口管制國際常規以便利自由貿易極為重要。並且若採納內地限制是不可行的，因這會對香港與其他國家再造廢物的運輸產生負面影響。</p>

意見/關注事項	當局的回應
<p>(b) 使《廢物處置條例》所用的下述詞彙與公約相符：</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引用公約附件 III 所列特性，界定《廢物處置條例》內「受污染」一詞的涵義； • 引用公約第 2.1 條界定《廢物處置條例》內「廢物」一詞的涵義； • 引用公約附件 IV 界定《廢物處置條例》內「處置的運作」及「再加工、循環再造、回收或再使用」的涵義； 	<p>(b) 《廢物處置條例》第 20I(2)條內「受污染」一詞的定義如下 –</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i>「如廢物受某物質污染的程度極大地提高該等廢物對人類健康、財產或環境的危害；或足以妨礙該等廢物以合乎環境衛生的方式再加工、循環再造、回收或再使用，則該等廢物即屬受污染。」</i></p> <p>現有的定義已提供足夠的管制，只有在附表 6 所列未受污染及擬作再使用、再加工、循環再造或回收用途的廢物，才不須領有輸入或輸出許可證。輸入及輸出其他的廢物必須領有許可證。</p> <p>公約附件 III 列出危險特性用以界定那種廢物或須受規管。《廢物處置條例》附表 7 已包括特定的危險廢物類別。我們亦已建議在該附表內加入新項目 AD220 (沒有在他處列明的化學廢物)，補充所列的特定廢物類別，讓我們可參考化學廢物管制機制，當中包括危險成分的形式、數量或濃度。</p> <p>《巴塞爾公約》把「廢物」界定為處置的或打算予以處置的或按照國家法律規定必須加以處置的物質或物品。</p> <p>《廢物處置條例》把「廢物」界定為「任何扔棄的物質或物品」，而為施行該條例，任何棄置或作為廢物處理的物質或物品，均須推定為廢物，直至相反證明成立為止。</p> <p>現有的定義對輸入或輸出廢物已提供足夠的管制，同時該定義也適用於其他廢物管制。所以我們認為採納《巴塞爾公約》中「廢物」的定義並不恰當。</p> <p>《廢物處置條例》第 20I 條內「處置」一詞，就廢物而言，指任何移交運作、貯存、再加工、循環再造、物料回收、存放、毀滅、排放 (不論是排放入水中或排放入下水道或排水渠或其他地方) 或埋藏 (不論是埋藏在地下或其他地方)。現有的定義已包含公約附件 IV 所列的特定處理方法。</p>

意見/關注事項	當局的回應
<p>(c) 使本港受管制廢物的清單與內地相符。</p> <p>(d) 建議附表 9 的列表 - 輸出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附表 9 的建議架構涉及繁瑣的法律程序，因巴塞爾禁令的細目，除列支敦士登外，包括簽訂多邊協議的國家組別。因此，如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經合組織」）或歐洲聯盟（「歐盟」）有新成員加入，建議的《廢物處置條例》便會即時失效，或需繁瑣的立法程序來修訂附表9。 <p>(e) 建議附表 9 仿效巴塞爾禁令（決議 III/1）的細目，或在細目之未加入「經合組織及歐盟的成員國」。</p>	<p>(c) 內地已採用一份受管制廢物清單，內容涵蓋一些非危險廢物而該等廢物是被禁止輸入內地。</p> <p>《廢物處置條例》現有的法規框架已提供足夠的管制，規定輸入或輸出任何含有危險成分的廢物均須領有許可證。公約亦鼓勵廢物循環再造，而香港跟從公約的精神。因此，《廢物處置條例》現有的管制，並無規定必須領有許可證才可輸入未受污染、沒有危險，而輸入目的是為循環再造的可再造廢物。</p> <p>香港是國際自由港口，貨櫃來自世界各地，其目的地除內地外還可遍及全球。我們跟從出入口管制國際常規以便利自由貿易極為重要。並且採納內地限制是不可行的，因這會對香港與其他國家再造廢物的運輸產生負面影響。</p> <p>(d)及(e) 我們同意有關建議，並會加入「經合組織」及「歐盟」的參照以補充輸出國的列表。我們會提出有關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p>